

兵役局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壹、願景

提供最優質的全方位役政服務，成為役政革新的領航者。

貳、使命

維護兵役公平、精確體位判等、確保役男服役安全、保障役男及徵屬權益；主動關懷、積極照顧弱勢徵屬、榮民榮譽及後備軍人；協力防災、即刻申請國軍支援救災；貫徹役政改革政策，落實服務，真誠用心，使人民有感。

參、施政重點

- 一、落實年度徵兵檢查會之責任及工作，充分運用醫療資源，達到關懷役男健康及精確體位判等目的；並以顧客為導向，持續精進「兵 GO 體位區分標準簡易查詢系統」便民服務，使法令資訊更為公開透明化及查詢方式更為簡便。
- 二、恪遵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化之原則完成抽籤作業，另將常備兵及替代役梯次徵集配賦員額入營預告表，每半年於兵役局網站公告，便利役男生涯規劃。
- 三、持續辦理役男入營前座談會，使役男及早瞭解兵役（如權利義務、新訓生活、懇親休假、選兵抽籤等），並於現場發送以漫畫方式印製之彩色版「快樂入營」兵役宣傳漫畫手冊及入營須知新訓常見 Q&A，期有效協助役男瞭解服役相關資訊及權益，做好役前心理調適。役男入營完成交接後，隨即發送平安簡訊通報役男家屬，讓役男家屬放心，有感本府的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
- 四、三節配合本市軍人服務站安排，由本府在營官兵關懷小組、市議會及其他有關單位組成慰問團至各部隊慰問；另依年度兵役慰勞計畫前往各新兵訓練中心及國軍各部隊實施慰問，同時邀集本市籍役男與隊職幹部實施座談，發掘問題，及時協助處理，維護役男權益，並致贈慰問金。
- 五、落實服兵役役男列級家屬生活扶（慰）助照顧，俾役男無後顧之憂，安心服役；加強傷殘陣（死）亡軍人之慰助，規劃軍墓多元葬厝方式，並訂定設施使用年限，以達永續使用。
- 六、擔任本市與眷村社區、榮民服務處、後備軍人的連絡窗口，加強眷村社區、國軍單身退舍的關懷慰問，協助照顧弱勢榮民榮譽及後備軍人生活等服務工作。
- 七、配合內政部役政署實施傷殘人員生活協助計畫，並為有效運用替代役人力，發揮照顧傷殘同袍之精神，讓傷殘退伍（役）全、半癱人員能獲致適切的服務及尊嚴。

- 八、強化本府替代役人力運用橫向聯繫，策進人力運用效能，以落實替代役中心役男管理與輔導工作。
- 九、推動替代役役男公益服務與支援本府各機關之各項市政工作，發揮其創意及落實其績效。
- 十、以定期及不定期的方式，至各服勤單位(處所)實施服勤訪視，以瞭解役男的服勤狀況、服儀檢查及嚴肅服勤紀律。

肆、優先推動施政項目

- 一、持續精進「兵 GO 體位區分標準簡易查詢系統」便民服務。
目標：以顧客為導向，研議新增「兵 GO 體位區分標準簡易查詢系統」功能服務，使法令資訊更為公開透明化及查詢方式更為簡便，達到兼顧兵役公平與役男服役權益之雙重目的。
- 二、持續推動役男入營完成交接後，隨即發送平安簡訊通報役男家屬。
目標：役男入營完成交接後，家屬第一時間即收到子弟平安入營的訊息，感受本府用心，讓役男家屬放心，並有感本府的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
- 三、推動軍墓壁葬設施，增加葬厝容量。
目標：利用原土葬區閒置之土地，積極推動軍墓壁葬設施，並視需要透過修法，訂定設施使用年限，俾軍墓達到永續使用。

兵役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分 計 畫	計 畫 內 容
業 務 計 畫	工 作 計 畫		
壹.	一. 一般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秘書、研考、總務、文書、人事、政風、會計、資訊等業務。
貳.	一. 役政業務	<一>兵籍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國 86 年次役男兵籍調查在 105 年 2 月底完成，並以本市成功實施經驗，全力協助內政部推行線上申報作業。 2. 役男異動管理及徵額歸列登記與聯繫。 3. 歸國僑民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來臺役男管理。 4. 志願役兵籍資料等事項處理。 5. 兵籍調查未到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處理。
		<二>徵兵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臺北市政府徵兵檢查會。 2. 假各檢查醫院實施民國 86 年次以前無緩徵、延期等事故役男，與申請兩階段軍事訓練役男及 87 年次(18 歲)提前入營男子徵兵檢查。 3. 辦理各年次役男申請及驗退處理等複檢事宜。 4. 憑身心障礙手冊及重大傷病證明辦理役男資料查核及體位判等事宜。 5. 辦理身心障礙或痼疾不能到場受檢役男在家體檢服務。 6. 強化兵 GO 體位區分標準簡易查詢系統功能服務。(百日新政) 7. 結合徵兵檢查作業，提供各項服役須知及衛教宣導等諮詢服務。 8. 體檢未到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處理。
		<三>出境及免、禁役緩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役男出境申請之管理及逾期未歸人員之管制追處。 2. 核辦免役體位役男免役證明書。 3. 禁役案件處理。 4. 辦理 105 年度在學役男緩徵事項。
	二.	<一>役男抽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頒本市 105 年役男抽籤實施計畫，並輔導各區完成抽籤作業。

徵集勤務業務		2. 配合體（複）檢體位判定，依內政部核配比例按月辦理常備兵軍種兵科、入營順序及替代役入營順序抽籤。
	<二>常備兵、替代役徵集	1. 依內政部兵員配賦計畫，按月分梯次辦理常備兵、替代役及補充兵徵集、交接事宜。 2. 辦理因故不能入營之延期徵集案件。 3. 補徵年次事故役男加強清查確實掌握。 4. 對接獲徵集令，無故不到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處理。
	<三>兵役宣傳	1. 為使役男及早瞭解兵役（如權利義務、新訓生活、懇親休假、選兵抽籤等），於役男入營前為役男辦理「入營前座談會」，邀收訓單位說明有關事項，消弭役男及家屬心中疑慮，及早完成役前心理調適。 2. 印製役男服役漫畫手冊及兵役宣傳刊物，分贈役男及市民參閱，使市民確切認識憲法賦予之兵役義務與權利，瞭解兵役法令。 3. 依據兵役宣傳及慰勞辦法規定，函頒計畫執行宣傳工作。 4. 因應兵役制度之修訂，配合於役男抽籤作業、入營前座談會、入營輸送集合現場，加強兵役宣傳，期使役男與家屬對兵役制度有更進一步的瞭解，以擴大兵役宣傳效果。
	<四>兵役慰勞	1. 製發入營役男每人一張印有宣傳字樣與本市服務電話之 IC 電話卡，鼓勵役男遇問題及時求助，並關懷其軍中生活，維護其權益，期使役男安心入營服役，平安返鄉。 2. 三節配合本市軍人服務站安排，由本府在營官兵關懷小組、市議會及其他有關單位組成慰問團至各部隊慰問；另依年度兵役慰勞計畫前往各新兵訓練中心及國軍各部隊實施慰問，同時邀集本市籍役男與隊職幹部實施座談，發掘問題，及時協助處理，維護役男權益，並致贈慰問金。
	<五>入營輸送	1. 依據兵員徵集計畫，協調鐵路局及當地客運車輛，分配及運輸起迄時間及地點，擬訂輸送計畫。 2. 協調車廂座次分配、領隊派遣及護送人員調派，並依據「臺北市役男入營輸送工作手冊」確實注意安全，平安護送到達營區。 3. 為維護役男入營輸送期間因意外事故發生之權益，於役男入營輸送

		<p>期間，為役男投保 200 萬元之團體意外保險。</p> <p>4. 各梯次役男入營完成交接後，由各區公所即時發送役男入營平安簡訊，通報役男家屬，讓家屬放心。(百日新政)</p>
		<p><六>申請服替代役</p> <p>1. 依內政部訂定之「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及「民國 105 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實施計畫」辦理本市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各項作業，並經統計後彙報內政部役政署。</p> <p>2. 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審查並核定家庭因素、宗教因素服替代役之申請案。</p>
		<p><七>申請服補充兵</p> <p>依「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審查、核定役男申請服補充兵案件。對役男檢附之相關資料內容遇有疑慮者，得協調役男(或家屬)及區公所實施家訪，瞭解實況，以為審核依據。</p>
	三. 權益編管業務	<p><一>兵役節及役政人員專業訓練</p> <p>1. 辦理兵役節慶祝大會，舉辦各項表揚活動。</p> <p>2. 表揚績優役政幹部、役政基層績優單位及協助役政有功人員及單位，以獎掖有功，激勵士氣。</p> <p>3. 辦理役政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函頒實施計畫，編印教材以提昇役政工作效能。講習內容包括法令宣導、業務概況及綜合座談。</p>
		<p><二>後備軍人管理暨替代役備役役男管理</p> <p>1. 辦理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之遷徙異動、轉、免、回、除、禁役等作業，並依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年度後備軍人資料清查作業執行規定，徹底消除脫管、漏管、重管、誤管等情事。強化後備軍人管理，厚植後備戰力及發揮全民國防整體戰力。</p> <p>2. 依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緩召公告，訂頒年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作業實施計畫，督(輔)導區公所初審緩召案件及緩召案件複審。</p> <p>3. 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免、回、除、禁役等作業之處理及督導區公所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列管資料清查及核對業務。</p> <p>4. 加強眷村社區及國軍單身退舍關懷、慰問等服務工作，協助照顧弱勢榮民生活，暨辦理榮民聯誼活動、年度慶典等事項。(百日新政)</p> <p>5. 辦理區里後備軍人聯誼、天然災害搶救及急難慰助等事項。</p>
		<p><三>生活扶助、各項補助及就醫補助</p> <p>1. 依內政部訂定之「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 8 條之規定，核定扶助等級後，發給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p> <p>2. 核列生活扶助有案之役男家屬配偶生育發給生育補助費；家屬死亡發給喪葬補助費。因天災、人禍或其他特殊事故致家庭生活發生</p>

		<p>困難者，得申請急難慰助金。</p> <p>3. 依「臺北市在營軍人家屬及遺族特別補助自治條例」第 4、6 條之規定，列級徵屬核給特別補助費；未經核列扶助等級家屬遇婚、喪、喜、慶發給慶弔儀金。</p> <p>4. 凡列級徵屬，除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規定給付外，核列甲級者，健保費及醫藥費，由本府全額補助；核列乙、丙級者，補助醫藥費。</p> <p>5. 配合役政署推動傷殘退伍退役全半癱人員提供替代役役男給予生活協助，並主辦 105 年「北區縣市傷殘退伍退役人員聯誼座談會」。</p>
	<四>軍人權益維護	<p>1. 辦理保留底缺、學籍之訪問調查，留守聯繫人員異動管理及兵役糾紛之調解，並連繫服役（勤）單位協助處理，以發揮服務功能，確保役男及其家屬權益。</p> <p>2. 役男重大傷亡事故之協處及善後工作之協助。</p>
	<五>傷殘及陣（死）亡官兵處理及遺族慰問	<p>1. 傷殘軍人及服替代役役男慰問：義務役役男不幸因傷成殘，依國防部通報發給一次慰問金。服替代役役男因傷成殘，依內政部通報由內政部發給一次慰問金。經鑑定合於榮家就養人員發給三節慰問金及全（半）癱人員每月安養津貼。義務役及替代役役男服役（勤）期間，因傷病住院者，派員致送慰問金及市長慰問函。</p> <p>2. 在營軍人（校官以下）死亡，依據國防部通報發給一次慰問金，並協助善後處理；替代役役男服勤期間死亡，依內政部通報由內政部發給一次慰問金。</p> <p>3. 滯留大陸台籍前國軍人員返台定居，發給一次慰問金。</p> <p>4. 義務役在營軍人（含替代役役男）遭遇重大傷亡，於事故發生時，迅即派員慰問，並致送及時慰問金。</p> <p>5. 凡設籍本市之在營軍人（含服替代役役男）陣亡、公殞、病故及意外死亡者，軍階在上尉（含）以下且在撫卹期間之國軍遺族，三節均發給慰問金。</p> <p>6. 海南、瀾洲兩島抗日義士均發給三節及光復節慰問金。義士遺族於光復節發給慰問金。</p> <p>7. 義務役及替代役役男傷病住院逾 7 日者，發給住院慰問金。</p>
	<六>軍人公墓管理	<p>1. 辦理亡故現役軍人、榮民（眷）、替代役役男之骨灰安厝，骨灰埋藏及樹葬葬厝業務。</p> <p>2. 辦理軍墓園區景觀綠化、清潔招標及設施維護等業務。</p> <p>3. 辦理年度春秋祭典暨烈士入祀，奉慰忠魂。</p>

四.	替代役業務	<一>人力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府替代役人力運用需求調查及審議等事項。 2. 辦理本府替代役公共行政役一般與家庭因素役男需求調查、審議、分發及轉調事項。 3. 辦理本府替代役公共行政役一般與家庭因素各梯次新進役男交接茶會。 4. 辦理本府替代役役男屆退表揚事項。 5. 策訂本市 105 年度替代役役男管理人員講習實施計畫，辦理本市替代役役男管理人員講習，講解新（增）修法令，交換工作意見，以強化替代役役男管理工作績效。
		<二>管理與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替代役中心役男生活管理與輔導等事宜。 2. 辦理替代役役男成長教育，除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專題演講外，另施以基本教練及服儀檢查，以提升役男工作專業素養及紀律。 3. 辦理各梯次新進役男講習，講解「替代役中心役男生活管理手冊」之各項規範及環境介紹等，以強化役男守紀律之觀念。 4. 辦理年度替代役役男反毒及法紀宣導教育，聘請役政署替代役反毒大使團，以寓教於樂方式現場表演、宣導毒品之危害性，另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專題演講，以強化役男法紀觀念。 5. 推動替代役役男公益服務，每週定期辦理役男關懷育幼院院童，協助戶外活動，每月協助忠義育幼院募集發票，協助伯大尼及義光育幼院清掃整理環境及整理物資，逢年過節辦理關懷社區慰問長者、退舍榮民慰問及環境清理等，每季擴大辦理役男捐血活動。 6. 辦理替代役役男各項球類，以提升役男體能，培養團隊精神，凝聚向心力。 7. 辦理替代役役男榮團會，邀請各服勤單位管理人員列席，現場與役男座談，共同解決役男困難及疑惑。 8. 辦理替代役中心財產、營繕、警衛安全等事宜。 9. 辦理替代役中心役男服勤單位訪視、聯繫。 10. 辦理替代役中心役男獎懲評議及個案輔導事件處理。 11. 辦理替代役中心役男申訴事件處理及心理輔導。 12. 辦理替代役公共行政役一般與家庭因素役男管理事項。
參.	建築及設備	一. 營建工程	<一> 營建工程 軍墓園區骨灰壁葬設施工程、水源大廈耐震力補強工程分攤款。

	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客貨兩用車 1 輛。
	三.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辦公室電腦 12 部、電腦周邊設備及零組件、各類電腦資訊圖書、套裝軟體、兵 GO 體位區分標準簡易查詢系統功能擴充、臺北市軍人公墓網路追思暨安厝整合系統、臺北市徵兵處理進度流程查詢系統、汰換祭殿室內外紅地毯、類單眼相機 1 台等。
肆.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編列，並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專案動支。